

法 院 公 告

黄劭全：

原告陈宝卿与被告黄劭全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025) 闽 0681 民初 2105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黄劭全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腾空、搬离漳州市龙海区长福村 528 号仓库，并将该仓库返还给原告陈宝卿；二、被告黄劭全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宝卿租金 218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23 年 7 月 2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3.55% 计算）；三、被告黄劭全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宝卿房屋占有使用费（从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至黄劭全返还上述仓库之日止，按每年 26800 元计算）；四、驳回原告陈宝卿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9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5 月 2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